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361
30 Ma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今天已发出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的信(S/13356)，现在我附上一份给主席的备忘录，是有关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的会议中给予主席的外交任务，主席声明中也曾提及这项任务(参看S/PV. 2144)。

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份备忘录能在安理会开会时列入安理会的记录，并请求立即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如果你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决定作出外交努力，以期能够在导致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和第444(1979)号决议得到充分和明确执行的构架内，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我们希望这份备忘录能对你有帮助。

常驻代表

大使

(签名) 加桑·图埃尼

附件

给安全理事会的备忘录

1. 黎巴嫩代表团建议安理会现在应根据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主席声明以来所采取的行动路线，审查南部黎巴嫩的问题。

在安全理事会的主持下，各方经过几个星期的长久协商，并且一致本着和解的精神，怀着对和平与安全的关注，作出了极大的努力，以促成第425/426(1978)号和第444(1979)号决议的执行。

同以色列代表和以色列总理不一样，黎巴嫩政府深感鼓舞，并且确切切十分重视五月十五日给予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任务：“继续进行他目前的外交努力”，“锲而不舍地”，在适当的“气氛”中，继续“在安理会赞助下”的努力，“以求迅速改善局势”。

2. 本着这种精神，而且为了使安全理事会主席得以继续进行他的努力，黎巴嫩政府就没有坚持要举行辩论或提出谴责，然而以色列却继续不断地在言谈中在行动上推行它的违抗和侵略政策：

炮击在继续，每天都对非军事目标进行攻击，领水受到侵犯，土地遭到蹂躏，无辜受害者——妇孺、工农——大量被杀，成千上万的城乡人民被赶出他们毁坏的家园，去寻找避难所和保护。

仅仅要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行动，而不期望有任何实际结果，几乎已是徒劳之举。黎巴嫩政府认为，安理会现在应该在两者之间作出抉择，或则容许以色列使所谓“暴力循环”继续升级，或则立即强有力地终止这种发展趋势，因其必然会导致一种情势，使中东及中东目前在许多方面都大有影响的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极严重的危害。

3. 因为以色列显然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协商一致意见，黎巴嫩只能表示遗憾：宝贵的光阴浪费了，对以色列的朋友能够打消以色列的杀人、破坏和狂妄阻挠每一项为建立国际法律和秩序所作的努力的决心而寄予的希望和信心也消失了。看看以色列代表在五月十五日安理会开会后马上作出的言论吧。确实已经成了常规，我国代表团对于以色列代表多如牛毛、内容一再重复的信，概不理睬。他们的逻辑似乎不攻自破，而且就国际法而言，也是掩盖不住以色列所遵循的侵略政策，特别是对黎巴嫩的侵略政策。

可是，以色列代表最近奉其政府之命，在一些来信中为辩论增加了一些新资料；对此我们必须答复，不然的话，沉默会被解释为默认、恐惧或重视。

特别要提到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六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3331号文件），对五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会议上主席的发言所提的声明。鉴于以色列极其严重、不幸和持续不断的侵略行为，黎巴嫩政府认为，现在必须请安理会充分顾及事实真相，采取最严厉的态度。

以色列的态度：事实真相

4. 以色列代表不但不安理会的精神和黎巴嫩对和平与安全的呼吁作出积极的响应，反而说：

- a. “联黎部队不可能成功地履行第425(1978)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不可能真正地期望黎巴嫩能够对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所有的领土恢复统治”。
- b. “黎巴嫩想要在全国领土上恢复有效的统治，由于下面一项事实而遭到严重阻碍，就是：黎巴嫩被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叙利亚军队占领和控制着”。
- c. 以色列总理虽然声明“以色列对黎巴嫩无领土要求”并且“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可是却邀请黎巴嫩总统在黎巴嫩——以色列边界的基础上，.....讨论以色列同黎巴嫩签订和平条约”。

以色列总理、他的驻联合国代表和以色列政府各类发言人，一再说出许多目空一切的怪话，在这种奇怪、复杂和好斗的政策之外，又表示出一种政治上的高傲态度，他们宣布“以色列将从陆地、海上和空中继续攻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基地”，将不限于“报复性攻击”，而将行使“紧追权”，而且“将自行选择行动的时间和方式”。

5. 如果有必要大量引用以色列的这些高论，并认为这样做是可能有用的话，那并不是为了夸夸其谈，或进行无谓的争辩，而是为了向安理会证实，以色列甫行宣布就已迫不及待地诉诸于行动：以色列军队实施史无前例的“国家恐怖主义”，从海、陆、空三方大肆侵略联黎部队及其勤务地区、黎巴嫩各地人口集中的城乡和巴勒斯坦难民营，而在这些地方只有平民伤亡。

与这种政策相反，四月二十五日黎巴嫩政府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文件S/13270）时，打算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其中特别要求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一个“和平区”，以贯彻执行第425/426(1978)号决议，并遵循黎巴嫩和以色列于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签订的《订战协定》。后来，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给安理会的信中（S/1330号文件），黎巴嫩明确地阐明了有关这项《订战协定》及其再度生效的立场，同时指出，黎巴嫩不仅对以色列-黎巴嫩混合订战委员会恢复工作一事发生兴趣，并且关注到应该建立客观的条件，以帮助委员会更有效地在该区执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如果以色列政府和军队对《宪章》有一点尊重，如果它们对其所谓尊重黎巴嫩领土完整的话怀有丝毫诚意，那么它们就应该让以色列-黎巴嫩混合订战委员会恢复正常工作，而不应擅自行事，不顾国际法，把自己扮成法官和审判者，滥用往往是谬误的代理责任原则，使黎巴嫩遭殃。

代理责任只有在事实经过国际核实时才能成立。因此，在黎巴嫩领土外，在以色列境内以及其他地方发生的对以色列的攻击行为，以色列不能要黎巴嫩负责。

和平与普遍订战

6. 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黎巴嫩的态度，以及贝京先生所提出的所谓和平建议及其代表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在给安理会的信（文件S/13331）中所重复的话。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在内阁会议上拒绝这项建议时，以最明确和最负责的态度作出了答复，他说：

“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之间的斗争的症结，是权利和正义这个不可分割的问题。我们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感觉到，如果不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无法在中东实现和平。因此，如果不尊重巴勒斯坦人对其国土的权利和自决权利，就不能取得持久公正的和平。关于黎巴嫩和以色列的边界，从来就没有发生过争执，因此今天不可能成为争执的对象。我们的边界是国际公认的边界，经过国际法的确定，而以色列也通过一九四九年《全面订战协定》予以承认，各大小国家也正式承认，更不用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各种国际机构的决议、决定和建议了。它们确认我们的边界是合法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因此必须尊重，同时也必须尊重我们的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的边界有时会出现不正常状况，但那只能看作是瞬变和暂时的现象。这些状况将会并只能在适当时刻在黎巴嫩主权范围内加以处理”。

《订战协定》的永久性

7. 在这个关头也许值得细述一下萨尔基斯总统所提到的一九四九年《全面订战协定》，以及黎巴嫩之所以极力要求对它尊重的理由：

A. 正如联合国调解员拉尔夫·本奇博士所述，该协定是“按照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谈判签订的。后来由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第73号决议予以确认。此后，尽管以色列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企图使它不发生效用，但它还是得到许多其他的决议、秘书长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各有关当局的处理方式的再度确认和支持。

B. 《全面停战协定》的序言、第一条、第三条、第八条，以及先前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全都强调它的“全面”停战性质，因此它是强制而永久的，因为协定的终止不仅要得到各方的协议，并且更具体地要满足“在巴勒斯坦建立永久和平”的条件。

它“应继续有效直到各方达成和平解决时为止”。（第八条第二款）。

“各方”显然是指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所有各方。

C. 第一条第一款也许说的更为有力：“安全理事会反对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诉诸武力的指令今后应受到双方认真的尊重”。

D. 第二条更进一步表现了《全面停战协定》的精神：

“特别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决议，双方确认下列原则和宗旨：

1. 双方承认不得在安全理事会命令的休战下获取军事上或政治上任何利益的原则；
2. 双方也承认本协定的条款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损害任何一方在最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权利、主张和地位，本协定的条款纯系从军事方面考虑而制定的。”

E. 第八条进一步规定，对协定的任何修订，甚至经过相互同意，都不能“在任何时候”中止第一条和第三条，因为这两条指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指令”和协定的目的，即“促使恢复在巴勒斯坦的永久和平”。

F. 最后第八条规定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力解释和修改协定，“因为本协定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对谋求在巴勒斯坦的和平所作的决议而签订的”。

8. 这是有关《停战协定》的一些方面，被萨尔基斯总统及其政府—和过去的历届政府所—一贯地—认为是恢复黎巴嫩—以色列边界和平的一个充分和有拘束力的协定。

因此，照我们的意见，贝京先生的提议自然是无的放矢，它只为了遮盖真正的问题。事实上，以色列所必须接受的，也是我们全体所必须努力以求的，是一个所有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各方都参加的巴勒斯坦和平局势。只有在这样一个全面解决的范围内，才能取消目前的《黎巴嫩—以色列订战协定》。

因此，若是因为有巴勒斯坦人住在黎巴嫩而排斥《全面订战协定》，或对第425/426(1978)号决议提出异议，这是完全忽视这个“问题”在历史来沅和发展两方面的有机现实，以及它在联合国范围内的演变。

因此，贝京先生对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和巴解组织的态度是可耻的谬论。巴勒斯坦人不但违反他们自己的自由意愿以及黎巴嫩的自由意愿被以色列驱逐到黎巴嫩，而且他们同一项和平解决办法扯上关系也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订定一九四九年订战协定的决议（例如第62(1948)号决议）强迫而成的。

恢复黎巴嫩主权

9. 黎巴嫩代表团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3301号文件）里，已详尽地讨论了根据第425/426(1978)号决议恢复黎巴嫩主权和在黎部队行动地区建立“和平区”的客观条件。

上述的信里第11和13段——特别是关于所谓“飞地”内的巴勒斯坦人和黎巴嫩公民——重申了黎巴嫩国家政策的完整与基本组成部分。以色列代表后来提出的论点，在这个情况下，并没有考虑到这个问题，这是出于对他有利但不在这个讨论范围之内的理由。

在辩论的这个阶段，可以很恰当地说，一个最不够资格成为会员国的会员国代表，居然冒称他本人和他的政府有权监护他国的主权，这实在是非常离奇的事。这件事本身就足以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会有理由根据《宪章》有关条款的规定，来采取行动。

安理会一方面应当拒绝使注意力从紧急的问题上分散，同时必须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答复，他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五日的信（S/13298号文件）里说：叙利亚决心维护一个统一的黎巴嫩，一个一直在阿拉伯世界中发挥重大作用并且确是能够继续发挥重大作用的黎巴嫩，它是阿拉伯文化的摇篮，也是阿拉伯文化向全世界开放的窗户。（……）叙利亚在黎巴嫩的部队是黎巴嫩政府直接指挥的阿拉伯威慑部队的一部分。黎巴嫩政府完全有权决定阿拉伯威慑部队——包括叙利亚部队——的任务期限。

联黎部队的作用与职责

10. 安理会也被促请注意，黎巴嫩政府现在正在积极整军，以便能够尽快地完全负起绥靖和重建一个国家的责任，这个国家经过五年极大的悲剧，抵抗着毁灭、战争和所有权力工具及宪法权威所遭受的几乎彻底的破坏。

安理会认识到这些实际情况，在一九七八年三月通过第425/426号决议时，指定联黎部队一项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就没有必要的任务：“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有效统治”。

考虑到黎巴嫩南部最近的演变，黎巴嫩政府现在感到它必须适当地重新确定联黎部队的任务与特权，以便保证该部队的部署自由，促成以色列完全无条件撤退。唯有这样做，安理会才能迫使以色列切实而明确地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的规定，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土地上合法当局的无可争论的主权。

以色列必须重新考虑并明确地表明它对联黎部队和第425/426(1978)号决议的立场。继续保持消极的态度将使安理会有理由加以谴责并且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其他行动途径。
